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販賣業醫療器材商籌設、設立登記應備妥文件

檢核表	自評	複評
1.醫療器材商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		
2.負責人身分證影本		
3.營業地址、場所、儲存醫療器材之倉庫及主要設備略圖及照片 (至少 4 張，含市招照片)		
4.建物使用執照影本(僅老舊建築可向工務局申請合法房屋證明 及向都發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替代)		
5.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預查申請表(指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或新設 立公司);商業者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公司或商業以外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，其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出具之同意函。		
6.會議紀錄或股東同意書(一般行號免付)		
7.公司組織章程影本(一般行號免付)		
8.公司大小章		
9.聲明書		
10.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(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)		
11.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規費 1500 元		
12.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，須檢 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、南科管理局、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 設立許可文件		
13.技術人員”之在職證明、服務證明、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 影本		

※設立於百貨公司時，免附建物使用執照，惟須另檢附百貨公司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，原則上不可設立醫療器材商，除非該醫療器材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(非住宅中庭)，始能設立醫療器材商。